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圖書館

### 壹、緣起

東吳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珍籍—《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共計36冊（26卷），為民國初年之珍稀木刻印刷本。目前台灣僅東吳大學圖書館有此藏書，為民國50年東吳大學前任董事伍守恭博士之遺贈。

此批用毛筆抄寫的判決書，沉積著中華民國近百年歷史的民刑事判決，數量約有4千多件，包括判決書及有關函件等。這些判決書全文有助於考察民國初年法律規範的制訂及內容的變遷，是研究法制史料之珍璧，深具學術研究價值。

為提供社會各界一睹大理院時期裁判史料之原形原貌，進而瞭解當年裁判書的製作體例及文體，在司法院支援及贊助下，東吳大學與司法院聯合主辦「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游藝廣場展出。期望透過此項展覽，增進各界對法制文獻保存之重視。

### 貳、開幕式

101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游藝廣場舉行「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開幕茶會，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與法務部蔡清祥主任秘書、前司法院大法官姚瑞光教授等諸位貴賓應邀與會，東吳大學王紹堉董事長及潘維大校長均到會致辭。

開幕茶會首先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以共同主辦人身分，說明這場展覽的特殊性與珍貴性，以及與東吳大學聯合主辦的原由。東吳珍藏早期大理院的珍貴史料，有助於探尋司法史發展的軌跡，藉由理論和實務結合，也能健全司法制度健全發展；東吳大學同時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大理院的演變，期能帶動司法史和制度的研究風氣。

繼而本校董事長王紹堉先生介紹東吳大學與大理院的深厚淵源。東吳大學曾頒授三位名譽法學博士，其中二位即與大理院有密切的關係，其一即是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先生，另一位是大理院首席法官的董康先生，這兩位法學前輩均在東吳大學建校歷史中，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東吳大學能夠順利在台復校，關鍵人物即是王前董事長寵惠先生，若不是時任司法院院長的王先生向蔣公面陳復校之議，東吳大學豈能成為第一所在台復校的私立大學。

潘校長亦回憶起半個多甲子前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就讀時，曾在圖書館翻閱過《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摸觸到泛黃的紙張，對於整本用毛筆字端正撰寫的判例，只有「感動」二字可以形容，由此可看出當時法官的嚴謹態度。對於此次的珍藏展，深感意義重大，值得學子與法學愛好者仔細觀賞研究，也希望讓現在的學生體會法律人的用心，並有所啟發。

繼而本校草創期（東吳補習班）即任教東吳法律的姚瑞光教授，高齡九十四歲，

仍中氣十足的對大理院的由來娓娓道來，並推崇大理院具有法學先覺的眼光。特舉出一個平市官錢局與承印廠商間因為平市官錢局首長更替而衍生的合約糾紛判例，說明在民法尚未建置之時，大理院即作出：「法人代表所為行為即代表法人」之前瞻見解，至今此項判例仍與時俱進，絲毫不減其公正性。

### 參、東吳圖書館珍藏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相關著作

#### 一、大理院民刑事判決

本館所珍藏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共計36冊（26卷），為民國初年之珍稀木刻印刷本。此批珍貴書籍為本校前任董事伍守恭博士之遺贈，目前全台灣僅東吳大學圖書館有此藏書。表列如下：

【表1：伍守恭博士贈與本校有關大理院民刑事判決之相關藏書清單】

No.	題名	著者	數量(冊)	內容說明
1	大理院民事判決： 民國四年至十一年	大理院編輯處編	22	共十二卷
2	大理院刑事判決： 民國七年至十五年	大理院編輯處編	14	
3	大理院公報： 第一、二期	大理院編輯處編， 民 15 年	1	附：大理院刑事判決 —民國三年
4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三年五月	大理院書記廳編輯	1	此判決錄包括民事判 決與刑事判決
5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三年六月	大理院書記廳編輯	1	

#### 二、民初時期編纂之大理院判（決）例及解釋例

大理院開始公佈判例之後，當時也有學者，如周東白、郭衛等開始編輯整理大理院判例並出版發行。而這些民間所整理的資料，在民國38年後，是台灣法學者、法院得知大理院法律見解的最重要途徑。然而，本校所藏民初時期編纂之大理院判（決）例及解釋例，相較於伍守恭前董事所捐贈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因其只有判例要旨而無案件事實內容，故對民初法律史的研究價值略顯不足。

【表2：本校所藏民初時期編纂之大理院判（決）例及解釋例清單】

No.	題名	作(編)者	簡介	出版年
1	大理院解釋例大全	朱鴻達	本書乃收集大理院所做的解釋例。	1923
2	大理院判例解釋： 現行商法大全	周東白	此為商法冊，雖然商行為、票據、船法等法當時尚無正式成文法，但補詳錄大理院關於該類判例及解釋。	1924
3	大理院判決例全集	朱鴻達	本書所集判例除正編、續編所載外，並將大理院公報所載自 1924 年至 1927 年之判例一併編入。	1933

No.	題名	作(編)者	簡介	出版年
4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二年至十六年	郭衛	本書將大理院關於解釋法律往來文件悉數收入，自民國2年1月15日統字第1號起，至16年10月22日第2012號止，除統字第151號因事關秘密，當時未公布內容外，其餘均予以收錄。	1972 初版  1978 重印版 (含檢查表)
5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二年至十六年	郭衛	收錄大理院自民國元年起，以迄1927年的判例要旨。書前有戴修瓚等人的序文。	
6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檢查表	郭衛	為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分類索引。	1931
7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檢查表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檢查表	郭衛	4、5項1972年初版的分類索引。	1972

### 三、當代研究大理院判決相關成果著作

由於大眾普遍對於民初北洋時期「軍閥割據、政治混亂」存在著刻板印象，想當然爾認為，民初法制與司法狀況應該沒有可談之處。再加上相關史料來源不甚清楚，對於民初法律史研究，尤其是大理院的歷史地位與判決內容的分析、評價，雖有少數研究成果，但總體來說，仍屬一片荒煙蔓草，有待開墾。

直至民國83年，黃源盛教授開始尋找大理院相關史料，並且到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找出大理院判決的原本與正本，並將大理院選為判例的判決全文影印帶回台灣後，開啟了台灣對民初大理院的重新研究，使得對法律繼受過程的分析、解讀，不再僅限於清末的法制改革，而延伸至民國初年北洋政府時代的司法實踐。

近年來台灣對大理院的研究成果，大多以法律系博碩士論文的形式產出。在正式出版的專書方面，以黃源盛教授所編著之相關書籍最為重要。其中，《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為黃教授將其辛苦所帶回之大理院民事判例影印全文，逐字輸入電腦，並加上標點、校對，按照現行民法體例編輯後出版。目前已印行總則編、親屬編、承繼與物權編，日後債編，乃至於大理院刑事的判例全文，也將相繼發行。這批資料，對於民初法制歷史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又，黃教授纂輯《景印大理院民事判例百選》，是選取判例全文中，楷法優美或法理優長者，意在保存判決原本的遺產，俾供今昔相照。該書百選均係判決原本真跡，內容若干更正處，亦係經當時大理院法曹及吏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而該百選中也不添加任何文字、符號以存其真。此外，黃教授所著《民初大理院與裁判》為其近十幾年來對大理院研究的心得，是目前對於大理院判決研究的權威之作。本校所藏當代研究大理院判決相關成果表列如下。

【表3：本校所藏當代研究大理院判決相關成果清單】

No.	題名	作(編)者	簡介	出版年
1	民初立嗣問題的法律與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決為中心(1912-1927)	盧靜儀	原為作者在台灣大學歷史系的碩士論文，後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2004
2	民國初年契約自由概念的誕生：以大理院的言說實踐為中心	周伯峰	原為作者在政治大學法律系的碩士論文，後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2006
3	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	黃源盛	為作者以清末民初法律繼受過程為主題之論文集。	2007
4	第三審民事判決之制作及改進	姚瑞光	作者比較分析大理院與現行最高法院判決之差異，提出現行民事第三審判決之缺失與改進之法。	2008
5	景印大理院民事判例百選	黃源盛	本書所選輯之判例，皆為編者所收集判例全文，擇其楷法優美，或法理優長者，意在保存判決原本的遺產，俾供今昔相照。	2009
6	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1905 - 2010 (上)(下)	黃源盛	本輯收錄經頒布(含未實際施行)的刑法典(含施行條例、施行法)8部和迄民國99年(2010)1月時之「現行刑法」條文，以及歷次刑法草案8部，合計17部。此外，彙輯與各部法典、草案之制定與完成，具有密切關係的論旨、奏摺、說帖、呈文、議事紀錄、審查意見等凡34篇。	2010
7	民初大理院與裁判	黃源盛	作者以大理院及其民刑事判例為主題之專著。	2011
8	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1912-1928) - 總則編	黃源盛	此書收入關於民法總則編規定的大理院判(決)例。編者將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輸入電腦，並加上標點、校對，按照現行民法體例編輯後出版。	2012
9	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親屬編(上)(下)	黃源盛	此書收入關於民法親屬編規定的大理院判(決)例。編者將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輸入電腦，並加上標點、校對，按照現行民法體例編輯後出版。	2012

No.	題名	作(編)者	簡介	出版年
10	大理院民事判決輯存-承繼編(上)(下)	黃源盛	此書收入關於民法承繼編規定的大理院判(決)例。編者將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輸入電腦，並加上標點、校對，按照現行民法體例編輯後出版。	2012
11	大理院民事判決輯存-物權編(上)(下)	黃源盛	此書收入關於民法物權編規定的大理院判(決)例。編者將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輸入電腦，並加上標點、校對，按照現行民法體例編輯後出版。	2012

#### 肆、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內容及特色

本項展覽的展件有東吳大學獨家珍藏的民初大理院（最高法院前身）時期的司法判決書籍及檔案文獻，包含民國初年的珍稀木刻印刷本約30多冊，累積近百年的民刑事判決共4000多件，如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另外還有民國元年出版的「增訂中華六法全書」、京師地方審判廳傳票、律師通知書、判決正本等珍貴史料，分為三項主軸單元展出，詳述如下<sup>1</sup>。

##### 一、主軸單元

##### (一)民初法制開展

##### 1. 晚清法律近代化及民初北洋政府時期法制開展

西元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清帝國的傳統社會生活形式面臨了重大的變局，這個變局就是由西方列強所帶來的近代化挑戰。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等為修訂法律大臣，主持變法修律的工作，展開「法律近代化」，將傳統的中華法律體系，轉變成近代西方法律生活的過程。

晚清所展開的法律近代化措施，大約可以分成以下幾項，首先，設立修訂法律館，作為編纂法典的專門機構，其次，對外國法律以及法學文獻進行大規模的翻譯工作，除此之外，也成立新式法律學堂，進行法學教育的工作，以培養專業的法律人才，最後，則是聘請日本法學專家來華任教及協助編輯撰纂法典的工作。

辛亥革命之後，民國肇建，政體由帝制改為民主共和，但時局卻變得更加紛擾，故而整個繼受西方法律的腳步又趨緩慢。在刑法方面，以宣統二年(1910)所頒佈的《欽定大清刑律》為藍本，將不合民主共和國體的條文刪除，於民國元年四月以《暫行新刑律》為名，公佈施行，為民國以來第一部以近代刑法理論為根據的刑典。民法方面，則是繼續沿用《大清現行刑律》中「民事有效部分」，至民國十四年(1925)年，

1 展出內容文稿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周伯峰助理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撰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黃源盛教授修訂。

始完成五編體制的《第二次民律草案》。相對於晚清立法與修法的成果，北洋時期在立法方面的確是相對落後，其所進行的工作，基本上只是以清末立法草案為基礎進行增修，而且這些立法草案大多也沒有成為正式的法典。

## 2. 法律繼受所帶來的法律文化衝擊

「法律繼受」，其實就是學習近代西方式的法律生活方式，其特點如下：（1）注重人本實證的觀念，也就是說，法律基本上是人的意志的產物，來自於人的理性，而非某種「自然秩序」；（2）對於各種不同的法律事項分別予以規定，並採取不同的法律效果，也就是採取所謂的「六法體例」；（3）採取個人、自由權利為本位的法律觀，也就是說，個體的自由與權利是法律保護的主要對象，所有法律制度要由此出發設計；（4）在訴訟上則採取競技型訴訟觀，也就是由中立第三者的法官，依照客觀的規則與程序，來判斷爭議的雙方何者具有正當權利。當然，這裡所談的法律生活方式與上面所談的傳統法律文化，是相當不一樣的。進行法律繼受，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放棄祖制家法」，這種過程所帶來的社會文化、心理衝擊當然是非常巨大的，會引來抗拒、阻礙，其實反而是種自然的現象，惟有勇於面對新生活，才有可能克服這種文化衝擊與心理掙扎。

民國初年的大理院，正是在這種法律文化衝擊背景之下，進行審判工作。若我們仔細觀察大理院在個案中所顯示的法律意見，會發現大理院試圖努力將近代西方的法律生活方式，帶入民國初年的社會生活之中，企圖將清末以來的法律變革工程，以司法實踐的方式延續下去，正是其最大貢獻之所在。

## 3. 民初大理院—大理院的前世今生

大理院的名稱，第一次出現於1906年，是滿清政府末年為了籌備立憲運動，所設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前身為大理寺，大理寺是中國古代掌理刑獄的中央審理機關。由於傳統中華法系並沒有嚴格三權分立的制度，在皇帝集權與行政、司法合一的組織架構中，司法權基本上是附屬於皇權之下。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清代大理寺只被賦予案件的部分審判權限，而與同樣有會審權力的「刑部」與「都察院」合稱為「三法司」。在三法司的審理任務分配中，刑部在審判過程中，具有主導作用，「掌天下刑罰之政令，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速之宜，贓罰追貸之數，各司以達於部，而肅邦紀。」這說明了刑部受理全國的刑事案例的審理工作，同時主管刑罰與監獄的政令政策。都察院則是「掌司風紀，察中外百司之職。」很類似現代監察院所具有的職權，可以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員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利，也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至於大理寺則「掌天下刑名，凡重辟則率其屬而會勘。」主要是負責慎刑考量的處理。

1906年（光緒32年）清廷下詔籌備立憲，在朝廷制度的組織架構中，特別強調司法獨立於行政以外的重要性。同年9月，光緒皇帝諭令刑部改為法部，專掌司法行政事務；大理寺改為大理院，主要負責司法審判工作，是大理院成為司法審判機關的開始。

民國四年《修正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關，設院長一人，特任，總理全院事務，監督行政事務。院長有權對於統一解釋法令做出必應之處置，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審判。*

依此可知民初大理院的主要權責為最高審判權以及統一解釋法令權兩項，除外，尚有下列幾項重要權限：首先，大理院可以組織審判大總統的法庭；其次，有受理選舉訴訟上訴之權；最後，有事務自主之權，所有大理院的司法行政事務，均由大理院院長自行制定規則，監督施行。

直至1927年（民國16年）國民政府定都於南京，大理院才改名為最高法院。隔年的《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以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至此大理院才真正走入歷史。

雖然大理院的存續期間只有短短十七年，經手處理約四、五萬件民、刑事案件。從這眾多裁判中，精選出約二千八百則民、刑事判例，做成判例要旨。此外，依據其統一解釋法令權，大理院也做出二千零一十二號的解釋例。透過體系化的編選判例與解釋例，大理院在民國初期政治亂局，以及國會立法功能不彰的情況下，努力進行「司法兼營立法」的任務，以延續清末以來的整個法制變革，並為後來國民政府的立法及司法工作，扎下深厚的基礎，稱其為亂世中的一頁司法傳奇，並不為過！

## （二）大理院判決探蹟賞要

### 1. 大理院判決的風格及評價

大理院在當時的四級三審司法制度下，主要任務是受理對高等審判廳所為的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上訴。而要上訴到第三審的案件必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故大理院如同現在的最高法院，是所謂的「法律審」。其審判的對象，就是第二審判決有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也就是第二審的法律見解有無錯誤。

大理院依其執掌，理應在每個案件的裁判中，就相關法律見解的爭議明確表示意見。綜觀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全文，判決之中幾乎都明確表明其法律上的意見。這種勇於對法律問題明確表示意見，縱使在當時尚非定見、定論者，也必用肯定語意表示，而不會使用交由原審研求的語式，這也是大理院判決的特色之一，論者評為「名副其實的法律審」。

既然進行法律繼受，引入西方近代法律體制，必然也會將其抽象的法律概念以及專門術語引入，而這些法律概念與專門術語幾乎都是從外文轉換而來，對於當時的人們來說，可謂艱澀難懂，甚至有「天書」之感。但大理院推事們，在判決中對這些從外引進的概念用語，皆試圖予以清晰的解釋並具體化，期能盡量給予當事人以直接、清晰的感性認識。

以近代民法中所謂的「善意占有」，大理院於3年上字第 1148 號判例如此解釋：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為自己所有，而於他人所有並不知情之謂。*

這裡大理院就以簡單、明晰的用語字句，將「善意占有」的法律概念清楚地闡釋出來，正是透過這種風格，大理院將法律解釋方法的發展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然若問大理院判決在實質內容方面的最大特色在那？這恐怕要到大理院的民事判決中尋找。民國初年，其實並沒有真正的「民法典」存在，有的只有所謂《大清現行刑律》中不與共和國體相抵觸的「民事有效部份」，及民國成立以後所公布的特別法令，以作為裁判的成文法依據。但這些規範明顯不足以應對時代變動下的社會狀況，大理院只好酌採西方法理，參照中國習慣，權衡折衷，做出自認合乎情理的判決。在這些判決中，大理院擇優選出民事判例，並參照清末《大清民律草案》的章節順序，編輯了民事判例要旨，讓各級審判機關在判斷民事案件時有所依據。換言之，大理院民事判決透過編選民事判例要旨的過程，成為民國初年「實質」的民法規範，由此消弭了民事案件「無法可依」的窘境，使各級審判機關對該如何審理民事案件有所準據，不會變成「恣意亂判」。此外，大理院判決透過這樣創新規範的累積過程，最終也為日後1930年代的南京國民政府時代，制定統一民法典奠下堅實的基礎。如此以司法之名行立法之實的裁判，正是大理院判決在內容上最大的特色，也是其最大的歷史貢獻。

北洋政府時代，因為國權不能統一，政府基礎不穩固，致使民國初期的法律不能適用於全國，加上各省軍閥恣意制定法規，干涉司法，使得整個成文法制大量欠缺並諸多不完備。但大理院民刑事判決，不論裁判的製作體例或實質內容，縱使以今日標準予以檢驗，仍具有一定水準，甚至可謂相當進步。若我們考慮到當時如此惡劣的大環境，勢必要對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及做出這些判決的推事們，予以高度的評價。

## 2. 大理院民事判決的特色

近代民法是建立在一個基本原則之上，就是個人對於自己的社會生活應該有依照自己的意思自主決定之權，尤其在經濟生活方面，這就是所謂的「私法自治」原則。簡單講，就是個人生活自主決定而後自主負責。而「私法自治」最重要的表現就是所謂「契約自由」，也就是說，每個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自由的與他人訂立任意內容的「契約」，而以「契約」來決定自己與他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我們觀察大理院的民事判決，可以清楚的發現，大理院是努力地將「契約自由」的理念在其判決中闡釋、發揚。

大理院3年上字第241號判例就這麼寫道：

*依民法法例，凡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為要件，苟非法律上無效之意思表示，或其契約有解除及取消之原因，則當事人合意訂立之契約上權義關係，當然認為有效。*

### 3. 大理院刑事判決

清末變法呼聲迫切高漲，在日本法學家岡田朝太郎及大臣沈家本近兩年伏案研讀，逐條審擬討論下，《大清新刑律》逐漸成典。1911年3月，清廷完成頒佈《大清新刑律》的工作，這是中國歷史前所未有的突破，一個幅員遼闊的古老中國終於告別傳統中華法系「規範混同、禮主刑輔」的法律制度，正式邁向真正現代法治社會。正當岡田準備審視這部繼受現代法制精神的刑法典，清廷卻也因為辛亥革命的起義，走向滅亡。顯然當時社會還來不及分享改革的果實，就必須無奈地面對改朝換代的殘酷陣痛。所幸1912年民國成立，鑑於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大清新刑律》略經修改，以《暫行新刑律》的姿態為民國政府所沿用，現代法制的生命，得以在中華民國延續。

岡田朝太郎在完成《大清新刑律》的編纂後，並沒有即時離開中國，或許就是想第一線觀察在截然不同的法制背景下，當時的社會如何安然過渡這一個重大挑戰。在岡田年華正盛的九年時光中，他竭盡一生豐厚而智慧的法律學養，全力投身於中國法制史上最大的變革，這樣的因緣，實在難以世間常情詮釋。1915年岡田朝太郎回到日本，相對來時的意氣風發，此時的他已是滿頭白髮，九年殫精竭力的法典編纂過程中，支持他無悔走過的，應該就是深植於岡田內心的理想刑法圖像。

如今幾經修改變革，當年的大清刑律法典，在台灣落地開花，成為台灣刑法的前身。打開法典，彷彿依稀還能看到一百多年前，那盞搖曳的燭光下，岡田專注而執著的身影，一位貢獻我國現代法制過程當之無愧的導師。

#### (三) 東吳大學經典館藏

1. 本校伍前董事所捐贈之大理院判決錄
2. 本校所藏民初時期有關大理院判決之藏書
3. 本校所藏最近對大理院判決相關研究之成果

## 二、實體文獻展示

在實體文獻展示部份可約略歸納出四大類

### (一) 第一種資料

東吳大學所藏之36冊《大理院民刑事判決》、黃源盛教授至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印之判決全文資料（選擇部份）。

### (二) 第二種資料

1970年代郭衛所著之大理院相關書籍，如《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民國二年至十六年》、《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等。

(三) 第三種資料

近代學者之研究著作，如《民初大理院與裁判》、《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等及國內相關學位論文。

(四) 第四種資料

民國初期司法文獻及文物：如大理院公報、六法全書（民國元年印製）、中華民國刑律集解（民國五年印製）、民初法院通知書、傳票、契約等。

### 三、電子書展示

此外，本次展覽結合了3C技術，委請淡江大學電機系「智慧型計算實驗室（CI Lab）」協助，自《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挑選15-20例判決，製成電子書，在展場以iPad提供參觀者瀏覽。

### 伍、專題演講

本次展覽同時規劃了三場次專題演講，深入探討此次展覽主題—大理院的歷史地位及民刑事判決。

- 一、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至 11:00，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源盛教授演講「大理院的歷史地位」。
- 二、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10:10 至 11:00，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周伯峰助理教授演講「大理院民事判決」。
- 三、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10:10 至 11:00，由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演講「大理院刑事判決」。

### 陸、結語

身處知識經濟的世代，大學圖書館是知識與典藏的寶庫，不僅肩負著文獻典藏與知識傳承的重任，更扮演教育發展的關鍵角色。我國古代有許多珍貴的典籍，因為保存不當而失傳，令人扼腕嘆惜，所以圖書館在保存文獻的功能上，顯得格外重要。此次展出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即為本館珍藏逾半世紀的瑰寶之一。

日常生活中處處有法律，是普羅大眾行為的準繩。檢視大理院時期留下許多經典刑事判決，許多具體案例的判決，並沒有因為時間久遠，而出現適用困難的現象。但也有部分判決，在近百年的學說發展過程中，所表述的精神已被更細緻的學說論證所補充或變更。例如：關於因果關係的判斷，大理院4年上字第518號判決認為：

*被害人因傷身死，無論由於拳傷，或由於磕傷，被害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傷害人故意自傷，可知係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

關於「因果關係中斷」的概念，是否排除自然力介入，今日經由所謂客觀歸責理論的學說主張，其實已經在多數學說出現「結果原因」之事實判斷與「結果歸責」之價值判斷區分的思考。但是在當時，大理院經由排除自然事件所介入之「因果關係中斷」的想法，事實上長期影響了實務對於相當因果關係判斷方法的應用。見微知著，顯現大理院具體案例的判決精髓影響之深遠。

本次東吳大學與司法院聯合主辦「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係首次展出典藏之珍籍，提供中國法制之重要參考史料，用以加深各界對大理院機構與民國初期法制運作之實況認知。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借由民初大理院的作為與司法裁判的實踐，期能發揮大學圖書館資源寶庫及薰陶潛在知能的效益，使參訪者知古鑑今，開啟深度閱讀與鑽研的契機，啟迪未來法制革新的智慧。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2012年12月10日開幕典禮



【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致詞】



【東吳大學王紹培董事長致詞】



【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致詞】



【前司法院大法官姚瑞光教授致詞】



【左圖及中圖潘維大校長及王紹培董事長、右圖姚瑞光大法官及曾華松大法官參觀展場】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專題演講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黃源盛教授  
12月10日演講：大理院的歷史地位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周伯峰助理教授  
12月11日演講：大理院民事判決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  
12月12日演講：大理院刑事判決



【專題演講之聽講觀眾】



【開幕典禮後，周伯峰老師導覽展場】



【專題演講之聽講觀眾迴響】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展場情形



【展場形象入口】



【展場】



【東吳典藏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



【大理院歷任院長及推事資料區】



【電子判決書展示區】



【東吳所藏當代研究大理院判決書籍】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珍貴文物區

### 最高法院提供之檔案資料



【民初最高法院購地契約】



【民初最高法院建築用地堪丈單、建築用圖】



【民初最高法院房屋租約】

### 黃源盛老師提供之檔案資料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正本】



【京師地方審判廳傳票】



【增訂中華六法全書三十六種】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主題海報及參觀情形



【台北捷運站張貼展覽海報】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活動報導(1/2)

亂世中之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

活動日期: 2012/11/06-11/07

活動地點: 東吳大學圖書館

活動內容: 本所藏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共計二十六冊，內容多為毛筆抄寫，是民國初年司法制度的珍貴史料。...

【文化快遞 2012/11/06】

司法周刊

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創歷年新高

夜間不訊問、公正客觀、受押被告能及時獲得有效救濟、少年司法權保障等7項獲高肯定

大法院民刑判決書書籍珍藏展 歡迎參觀

預售屋買賣契約的研討 分析實務爭議

【司法周刊 電子報 2012/12/07】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2012-12-10 東吳日報

【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司法嚴謹態度。...

【更生日報 2012/12/10】

自由時報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中央社 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司法嚴謹態度。...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2/12/10】

元照網路書店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司法嚴謹態度。...

【元照網路書店 2012/12/10】

中央通訊社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司法嚴謹態度。...

【中央通訊社 2012/12/10】

# 「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活動報導(2/2)

聯合新聞網 2012/12/14 星期三

【聯合晚報/記者游淑玲、即時報導】

**即日起到12月14日止，東吳大學與司法院合辦「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展出全台灣有東吳圖書藏最基礎於民初大理院時期司法判決書與檔案文獻。《大理院民刑事判決》為民國初年珍稀木刻印刷本，30多冊中包含百餘年歷史的民刑事判決共4000多件，珍貴這些判決全文有助於考察民初司法規範的制訂。

【2012/12/1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聯合新聞網(聯合晚報) 2012/12/10】

就是這Young—東吳大學珍藏《大理院判決》首度展覽

2012-12-23 中國時報 朱祥星

東吳大學擁有金台灣——即民國初年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日前校方首度舉辦展覽，研究大理院近20年的權威，轉大法律系教授費澤源表示，當時大理院所做出的民刑事判決與解釋等，為南京國民政府完成六法全臺地下堅實基礎，甚至也影響之後的最高法院及司法官體系，相當重視判例。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的原本，目的收藏於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東吳大學的珍藏，是依據原本的木刻由印成，全書僅有一套，十分具有價值，為民國60年該校前任董事伍子恭的捐贈。

最高法院前身 受到重視

這套《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收藏近百年歷史的民刑事判決約4千多件，內文為毛筆抄寫，包括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

東吳大學表示，民初《大理院》的主要權責為最高審判權及統一解釋法令權等項，一直到民國16年國民政府遷都於南京，大理院才改名為最高法院。

費澤源說，《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有諸多特點，值得受到重視，其一，民初時期紛擾，有賴大理院地事(亦即法官)運用智慧做出判例，解釋令，以填補法律的不完備，像是契約的自由、權衡自由等原則，在當時的判例中都已被影響。

【中國時報樂活網 2012/12/23】

YAHOO! 新聞

新聞首頁 政治 財經 社會 地方 影視 運動 國際 生活 文教 健康

教育 藝文 大數據新聞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法官嚴謹態度。

東吳大學「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將於10日到14日在城中校區展出，今天上午舉行開幕茶會。珍藏展中包含民初大理院(最高法院前身)時期的司法判決書及檔案文獻。

司法院副秘書長仁傑表示，東吳珍藏早期大理院的珍貴史料，可有助於探尋司法發展的軌跡，藉由理論和實務結合，也能健全司法制度健全發展；東吳大學同時邀請學者分享大理院的演變，也能帶動司法史和制度的研究風氣。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說，學生時代看到大理院的判決書，上面的一字一句都是先人用毛筆寫下，可看出當時法官的嚴謹態度，也希望讓現在的學生體會法律人的用心，並有所啟發。

展中包含東吳獨家珍藏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是民國初年的珍稀木刻印刷本約30多冊，累積近百年的民刑事判決共4000多件，如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另外還有民國元年出版的「增訂中華六法全書」、京師地方審判廳傳票、律師通知書、判決正本等珍貴史料。1011210

【YAHOO!奇摩 2012/12/10】

北島資訊 新聞 大陸 台灣 美國 港澳 世界 影視 圖片 社區 論壇 論壇 廣告 廣告 廣告

北島資訊 新聞 大陸 台灣 美國 港澳 世界 影視 圖片 社區 論壇 論壇 廣告 廣告 廣告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法官嚴謹態度。

東吳大學「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將於10日到14日在城中校區展出，今天上午舉行開幕茶會。珍藏展中包含民初大理院(最高法院前身)時期的司法判決書及檔案文獻。

司法院副秘書長仁傑表示，東吳珍藏早期大理院的珍貴史料，可有助於探尋司法發展的軌跡，藉由理論和實務結合，也能健全司法制度健全發展；東吳大學同時邀請學者分享大理院的演變，也能帶動司法史和制度的研究風氣。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說，學生時代看到大理院的判決書，上面的一字一句都是先人用毛筆寫下，可看出當時法官的嚴謹態度，也希望讓現在的學生體會法律人的用心，並有所啟發。

展中包含東吳獨家珍藏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是民國初年的珍稀木刻印刷本約30多冊，累積近百年的民刑事判決共4000多件，如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另外還有民國元年出版的「增訂中華六法全書」、京師地方審判廳傳票、律師通知書、判決正本等珍貴史料。1011210

【SINA全球新聞 2012/12/09】

東吳珍藏 展早期判決書傳票

2012-12-10 01:00:00

【新唐人2012年12月10日訊】(中央社記者許雅維台北10日電)東吳大學今天舉行「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包括判決書、傳票等，都是用毛筆一字一句寫下，展現早期法官嚴謹態度。

東吳大學「亂世中的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珍藏展」將於10日到14日在城中校區展出，今天上午舉行開幕茶會。珍藏展中包含民初大理院(最高法院前身)時期的司法判決書及檔案文獻。

司法院副秘書長仁傑表示，東吳珍藏早期大理院的珍貴史料，可有助於探尋司法發展的軌跡，藉由理論和實務結合，也能健全司法制度健全發展；東吳大學同時邀請學者分享大理院的演變，也能帶動司法史和制度的研究風氣。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說，學生時代看到大理院的判決書，上面的一字一句都是先人用毛筆寫下，可看出當時法官的嚴謹態度，也希望讓現在的學生體會法律人的用心，並有所啟發。

展中包含東吳獨家珍藏的「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是民國初年的珍稀木刻印刷本約30多冊，累積近百年的民刑事判決共4000多件，如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另外還有民國元年出版的「增訂中華六法全書」、京師地方審判廳傳票、律師通知書、判決正本等珍貴史料。

【新唐人電視台 2012/12/10】

亂世中之司法傳奇—「大理院民刑事判決」書籍展

活動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區府路15號

開始日期：2012-12-10 結束日期：2012-12-14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推廣課

網頁內容： 華北所屬之「大理院民刑事判決」共計三十六冊，內文多為毛筆抄寫，是民國初年之珍貴史料；目前由東吳大學圖書藏有該套書，這三十多冊涵蓋近百年歷史的民刑事判決約四千多件，內容包括判決書、送達證書及有關函件等。這些珍貴的判決書文獻對於研究民國法律發展與內容的演變，是研究法史與制度的重要參考。這批珍貴史料由東吳大學圖書藏所捐贈，原由東吳大學圖書藏所捐贈，原由東吳大學圖書藏所捐贈，原由東吳大學圖書藏所捐贈。

【愛台北市政雲服務 2012/12/10】



亂世中的  
的  
司法傳奇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  
書籍珍藏展

2012  
12/10~14

週一 10:00-21:00  
週二至週五 09:00-2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游藝廣場

民國初大理院是在前清大理院的基础上進一步  
完整發展而來。清代原以刑部、大理寺及都  
察院三者合稱所謂的「三法司」，掌理司法  
審判工作。至光緒卅二年官制改革時，皇帝  
諭曰：「刑部，著改為法部，專任司法；大  
理寺改為大理院，專掌審判。」自此司法行  
政與司法審判二種業務分職並分隸，改設之  
大理院遂成為中國司法審判機關獨立的開始。  
。民國肇建後，北洋政府仍沿襲清改設之  
制，以大理院作為最高司法審判機關。大理  
院之運作及地位延續至民國十七年，方為國  
民政府之最高法院所取代。

民初政治不靖，國會立法功能不彰，職司法  
審判之大理院，不得不透過法令的統一解  
釋與體系化判例彙編的方法，從事「司法兼  
管立法」，負擔起維護並持續法律繼承的任  
務，也因此，在北洋政府的亂世之中，創造  
了一頁司法傳奇。

專題演講

12月10日〈週一〉  
11:00-11:50  
大理院的歷史地位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兼任研究員  
黃源盛 教授

12月11日〈週二〉  
10:10-11:00  
大理院民刑事判決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周伯峰 助理教授

12月12日〈週三〉  
10:10-11:00  
大理院刑事判決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李聖傑 副教授

主辦單位：司法院、東吳大學

承辦：東吳大學圖書館 協辦：最高法院、東吳大學法學院、東吳大學游藝廣場  
活動洽詢：東吳大學圖書館非書服務組 聯繫電話：(02) 2881-9471 EXT. 5161 活動網址：http://www.lib.scu.edu.tw/